

師辟伯著
章士釗譯

青島語變之原論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師辟伯著
章士釗譯

情爲語變之原論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
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
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
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
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
 五載之經營墮於一旦迭蒙
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
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
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
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
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
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
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垂鑒

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

版 權 有 所 翻 印 必 究

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初版
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國難後第一版

(三〇七七)

情爲語變之原論一冊

Über den Affekt als Ursache

der Sprachvermehrung

每冊定價大洋陸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原著者

本書校去舊價一角

Hans Sperber

譯述者

章士釗

發行兼印刷者

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

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

序

自心解誕育以還。專門之家。競取其法。施於本科。而語學尤爲顯聞。師辟伯者。語家之雄。獨先聞風而起。講求心語溝通之道。愚始不知有氏。見弗羅乙德引以爲重。始索其書讀之。書皆小冊。約四五種。蓋以心解移治文史。事近於創。前賢所遺箸錄。不當於用。氏徐徐闡發。得尺計寸。似猶有謙讓未遑之意。而爲說則入深出顯。動中人情。當世知言之士。自非學派未同。誼不並存。每歎其無以易也。抑愚讀此。猶有深感。吾國小學。夙稱夔絕。清儒所爲。大有後無來者之概。然而墨守六書。矜爲祕要。得固在此。失亦隨之。以六書止於分別部居而已。足極邏輯之能。未必盡叶文始之要。况轉注之爭。千載猶無定論乎。夫語言者。類依文化進程而有變。人生何世。

不免染於時俗之務。其弊往往以今意釋古言。執後義駁曩詁。出入錯迕。治益見焚。又况國重禮教。儒泥經訓。凡字義之未合於是。猶且明知而故削乎。中土孤處東陸。學無比覈。世間通理。未由諳曉。許宗彥之言天。可云篤矣。然太陽之義。時已大明。宗彥猶一依本邦故書。詳考行度。君子嘉其志。尤不能不惜其勞。科學如是。語言類推。蓋語言之異而同。同而異。連誼之複。莫與倫比。此非博稽廣證。實無豁然貫通之效可期。穆勒曩言。不兼解數國語。卽一國語亦不解。理與清儒謂不治衆經。不能治一經蓋同。惟清儒治衆經。而未嘗治衆語。底滯忽生。莫資勘驗。事倍功半。無怪其然。今則車書大通。與世接矣。若今日之儒。猶復拘墟成法。膠漆故訓。工夫之可惜。將較許氏益甚。愚早歲失學。中更政事。說文未暇精討。無本之業。寧敢放言。惟語學由博反約之理。心解考文最當之故。彌所服膺。無能自祕。茲

編之譯。聊爲篤學之士審問明辨一助云爾。師氏維也納人。今任德意志科崙大學教授。

民國十八年五月章士釗時在德意志格廷根

此稿誼當先呈吾兄太炎先生。叩其意見。亂離之際。天各一方。接席無從。足可憫歎。問難唯俟之異日爾。士釗附識

原序

人有情焉。發之於言爲快。因而釀爲動力。形於語程。大抵語言之所由開展。以此動力之功用爲多。本編所講。不越夫此。

吾脫稿數日。見法蘭西作者巴利所爲『語命論』。於情與語言之連誼。闡發甚透。誠語家之創作也。本書所言。頗合巴旨。而關乎字義者尤多。然吾文要非冗贅。無取增削。以吾與巴同歸。而爲塗則殊。且吾於情爲語變之原。反覆明之。似亦視巴有一日之長也。

吾於語家述作。屢舉其最要者。資爲論材。如包爾之文史通義。及馮德之心理學是。纂錄尠暇。未遑多所考覈。然以此故。文詞簡括。便於循覽。亦未始不爲一得。以吾草是書。志存士林共喻。非祇爲專家考訂之需也。語學

之域本大。情力尤爲新解。義理雖通。條目待舉。世有同好。庶共討探。
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師辟伯

情爲語變之原論

(一名情文相生論)

吾文脫離中古高地德意志語。下略稱中不過數百年爾。凡曾略讀華爾特之原禽詩者。不能不於文字遷流之亟。大加驚詫。此中所見諸字。全廢不用者有之。用而意義迥別者有之。蓋自十一二世紀以來。字仍守其音形。迄未移易者。實居少數。惟他國亦然。試取羅蘭歌與近世法文較。取康敦伯里故事與近世英文較。卽明厥故。不問何書。如以同一之文。由兩時代出版。則將本子對讀。其間文字之不主故常。隨時流轉。不難游目而得也。

厭常而喜新者。人之性也。文字雅不外是一字。旣立爲之。劃定範圍。責以固守。不得任意跳脫。字必不受博言之家。於字各求其史。並將相承變化

之迹。依次排比。一一說明。良非無理。然有一大義指。迄今無人厝意。誠不可解。卽字變之原。安在是也。固亦偶有質此者。惟所答不如人意。幾於一律。謂曰作者看題太輕。用力有所未至。似復未可。

自來考文字變原者衆矣。徧疏而盡舉之。吾病未能。請舉包爾文史通義。以資隅反。吾何獨取此習射之的。其故有二。一、邇年德意志文學述作。羣推包氏祭酒。莫或踰焉。二、書中叙說甚明。不必甚有問學之人。類能讀之。須知本編非盡爲專家而作。殊樂有一工夫深厚詞筆曉暢之名著。相將比勘也。氏之言曰。

今請發一通問。文字變遷之眞源。果惡乎在。此以人意故故爲之者。誠所不免。如文律。固由專家訂立。外如科學美術商業一切名詞。此若而學博。若而藝士。若而發明之家。共爲匠心獨運。造作而廣衍焉者。其在

專制之朝。王家嗜好。亦不無影響。要之皆非經始有何創獲。特在文字遷流無已之中。掇掇一點。爲之訂定而已。訂定之後。復入遷流。久而不知不覺。原意又失。文之爲用。如川不息。大抵然也。蓋語文之變。用語行文者之慣習外。別無真源。謂彼挾一目的。自爲貫通。殆去事實絕遠。必曰目的。則當前片刻之用。覺爲最愜。足令思想志欲。表章於外。卽其物也。達爾文首論種源。樹適者生存一律。今字變之源。亦不越此。

如文變本於慣用。並非有人從中發縱。則慣用云者。本體亦無自持之力。而當聽命於用者小己之自由。自由之反動。分嚮兩方而馳。一中於言之施身。一中於言之受身。兩身相嬗。字義迭代。試取此之迭代。櫛比以觀。祇需趨向不異。文字如何轉變之全程。將可一覽而得。沿流而討原。以知最初之文變。立新習以易舊習者。厥惟小己。秩叙井井。決不吾

欺。其他小小變化。效不如此深至者。尙不計也。

包氏論文變之原。爲說如右。此其未中肯綮。不難察別。夫文之變也。非由個人有何先入必然之見。是誠然。又文字經人同向而共用之。變化以起。說亦未妄。惟特論點稍異而已。於開解本題。仍無益也。今之論點。在小己立新習。以易舊習。誰爲爲之。孰令致之。而已。包氏於此。並無道以自處也。由包之言。施身所志之的。僅使受身聽之了了。如其然也。將立陷字之變化於死地。不益於用。何以效之。文字之深入人心。莫如舊義。獨爲聞者之便。應須保持原有蘊愈近愈得。何有於變。蓋每一變也。大都新言較晦。入耳艱於索解。持包君之見。以參文史。人必以義之生疏難曉者。接替舊熟。易明之旨。理殊莫喻。

文變既爲不爭之實。是必有一因焉。爲包爾所未見。抑或見之未以爲意。以其書曾未涉及也。惟包謂舊習漸移。根諸小己自由。說並不誤。今當考者。亦此之小己。卒乃絕棄前緣。別創後義。若有不得已之故。驅之使然。卽令聞者瞠焉莫解。並所不惜。究何動力。伏於其下已耳。

吾今所採之法。乃由本事之質性。考量而得。正如其他與心理有連之各問題焉。以自省爲根基。益以他人所省——人之自省。將亦如我——及史實所詔。互相貫串。建爲一說。惟不幸有一缺陷。與自省相緣而生。則經我察得。謂是舍舊從新之原。他人未必卽如是想。定於一尊。幾乎不能。然若想像其法。以爲暫無可易。由此發足。用資自證。凡己之爲文出話。變動不居。心理安在。不難知已。

夫欲察物。應先定向。以視吾擬從事之域。是否於理確有其據。雖曰察覈

事實爲重。然若先無的標。將致所見散迹。無從入范。易而言之。吾當前設希卜梯西。說即假以便貫通。本論期於無迂。至假說之必與事料訴合無間。

——事料誠多。遠過吾人所能控抑。——始爲有效。又不待言矣。

辯者——包爾亦其一人——有言曰。文字以何衝動而遭改變。卽其所由制作之同一力也。是說也。持之有故。蓋文之轉變。類有新意。隨屬與制作相去無幾。且說於希卜梯西之要件。並不缺乏。謂爲不中不遠之直覺判斷。要無不可。

吾講字學。遽從文始入手。頗於恆人思理不習。以人類惡乎而有語言。至今猶屬懸題之一人。嗟然莫得其真也。或且責吾事已暗矣。猶復以暗益之。夫亦可以已矣。吾曰否。姑息之談。吾何敢和。曩在依抹戈雜誌。此維納明也

此種覆被人類語言之囂。雖洞而視之。並非難事。吾不敢曰。推而放之。一切皆準。惟中有確不可移之例。足以開發今題。俾邁一步。則固毫無回惑者。

人之考論語原。不問所見繁何。要有一事。應無異議。卽初民造語對話以前。必能自舉其音。而是音也。且必作爲語言之用。各懷的殼。夫的殼者何也。事至奇確。無嫌一語道破。蓋今之高級動物。苦也作聲。樂也作聲。惟自然之民亦爾。情有所觸。定揚音以命意。此吾於曩篇。戈卽論依文採曾假設數義。相資論難。如其不繆。是類元音。初供呼嘯。藉據直感。後成定形。範爲常語。大是可能之事。以有若干音者。依聯想之法。推之截然。可作傳達情意之具。使人一聞卽了也。

由是創立語言之前。有一境焉。人雖出音以發意。而祇於神氣激揚之頃。

自鳴哀樂。久而又久。始生第二機能。以傳意於切己之人。是爲初言之第一步。此之初言。於表情之際。獲之。表情之德。固不必有時分之限。後來重述。猶足互喻。惟無論如何出之。必也中含相類之情。抑或言者正以招呼情侶。方爲合德。易詞言之。凡初民交接。其欲借助於音宣其趣旨。非事關情。欸至明且刻。受身將無從取喻。亦無望漸次得供。語言之役也。要之。吾自始持執一見。今且益堅。卽聲音之發。乍有胚胎。雅不外男女情欲之實。先第一式。哀卽自鳴樂。次第二式。受卽傳意身。醞釀有年。機緘已啓。漸由純乎情。媾之。發舒。移指爲情。渲染之。事物而語言成。

今之文明。視初民已夔絕矣。所言面目全異。絕難爲比。世之立言君子。粹然不爲情所溷濁。以爲常。間或堂皇之中。演述之內。不無一二語焉。因甲

及乙。少隣夫褻。又或奮其詞氣。期於聞者激生特感。容亦訴之狎嫖。以資欣動。然此實爲大雅所不許。以今之人輒自矜曰。近世之言。殆一掃淫猥之習而空之也。

平心論之。謂今日恆言。情欲之質極薄。良不爲過。顧胡爲乎一變至是哉。欲求其故。決不在遠。一、語言在經程中。續續進化。宣叙之用既遂。按釋名云。言宣

也。宣彼此之意也。語敘也。敘已所欲說述也。今借譯此。

二、人類早離慾海。不爲所縛。三、言語自有理

想之的。今已得其正嚮。

雖然。此非絕對之論也。人類者人類也。生性自來爾爾。今固不能剷除淨盡。如誠縱慾之力。與文字密密有連。則潛雖伏矣。亦孔之昭。時機輻湊。情莫自禁。將見未來理想之的。終不敵今日上弦之箭。夫債興之餘。盛怒之下。一言既出。性命與俱。否亦已之切。身利益行且大損。而輒如鯁在喉。一